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换发我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7/2021_2022__E5_A4_A9_ E6 B4 A5 E5 B8 82 E8 c67 257299.htm 津财会[2007]10号各 区、县财政局,各有关单位: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我市会计 从业资格管理水平,及时、准确掌握全市会计人员的基本情 况,实现对全市会计人员动态管理,决定使用条形码技术对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进行管理,为此,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会计 从业资格证书换证。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换证范围 及条件 (一)换证范围 2007年5月1日前我市财政部门颁发的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二)换证条件 1.持证人员遵纪守法、 遵守会计职业道德; 2.持证人员完成规定的会计人员继续教 育学时。 二、继续教育的认定 (一)持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视同完成当年的继续教育:1.参加财政部门、局级行业 主管部门和在财政部门备案的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并达 到规定学时的; 2.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 级)考试(持合格证、单科成绩单二者之一即可证明);3. 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注册税务师考试(持合格证、单科成 绩单二者之一即可证明);4.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后,取 得会计电算化初级、中级证书; 5.完成中专以上财经类学历 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6.参加注册会计师继续 教育且年内达到24小时(凭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的有关记载); 7.在省市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财务会计类论文(凭论文 原件);(二)每年7月1日-12月31日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的人员可以不参加当年的继续教育培训。 三、换证的步骤和 方法 换证工作自2007年6月11日开始,8月31日结束,分三个

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为持证人员核对并修正相关信息 ,上传照片,打印换证申请表阶段。时间自2007年6月11日 至6月30日。 具体方法: 1.持证人员登录"天津会计 (www.tjkj.gov.cn) "网站,点击进入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证 栏目,然后输入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上的档案号、身份证号和 姓名,进入换证信息修改界面;2.对现工作单位、单位性质 现任职务、会计电算化等级、珠算等级、联系电话等相关 信息进行核对,发生变更的由持证人员自行在网上进行修改 ,输入正确的信息并进行确认,然后上传照片,打印换证申 请表并设置密码; 3.对学历、所学专业、毕业时间、会计专 业技术资格、取得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持证人员用钢笔 或签字笔在换证申请表上的变更后信息栏相对应的项目进行 修改并填写正确的信息,待办理具体换证手续时持有效证明 由财政部门进行变更。 不具备上网条件的持证人员可到各区 、县财政局核对和修正相关信息、上传照片及打印换证申请 表。 (二)第二阶段为办理换证手续阶段。时间自2007年7 月23日至8月31日(周六、周日不办公)。1.现从事会计工作 的持证人员换证手续。 现从事会计工作的持证人员是指现持 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且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 员),出纳,稽核,资本、基金核算,收入、支出、债权债 务核算,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财产物资的收发 、增减核算,总账,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会计机构内会计档 案管理工作的人员。 具体方法: 由单位集中统一携带本单位 的营业执照(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每个会计人员的换证 资料(包括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证申请表、每年的继续教 育学时完成情况的有效证明、学历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等有效证明和近期1张1寸彩色照片)到现工作单位所在 地(营业执照上注明的地址)的区、财政局办理换证手续。 对原未注册,现从事会计工作的持证人员也按照上述方法办 理换证手续,区县财政部门在办理换证时,一并进行注册登 记。 2.未从事会计工作的持证人员换证手续。 未从事会计工 作的持证人员为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目前未从事会计工 作的人员。 具体方法: 由持证人员携带换证申请表、身份证 (暂住证)、每年的继续教育学时完成情况的有效证明、学 历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有效证明和近期1张1寸彩 色照片到户口所在地的区财政局办理换证手续。 原证书已注 册,现未从事会计工作的持证人员,按照上述的方法办理换 证手续,区县财政部门在办理换证时,一并进行离岗备案登 记。 3.区、县财政局在接到单位集中办理和个人办理换证的 有关资料后,应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持证人员上报材料齐 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场受理并开具换证回执;持证人员上 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告知 持证人员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待上报材料齐全或符合规定 要求后,再开具换证回执。(三)第三阶段为领取新版会计 从业资格证书阶段。 持证人员在换证回执规定的期限内,携 带换证回执和原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领取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 书。各区、县财政局在发放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同时收 回原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四、换证后的管理及要求 (一) 自2008年1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将启用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 书,对按规定时限进行换证的持证人员,市财政局将在"天 津会计"网站上予以公布,以便使社会用人单位查询。凡未 在规定时间内换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持证人员,其持有的

原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停止使用。 (二)自2008年1月1日起, 参加初级、中级、高级会计师考试报名时须持新版会计从业 资格证书方可报名。 (三)换发后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使用 条形码技术进行管理,并设置了证书有效期,持证人员必须 在有效期最后一个月到现工作单位所在地(营业执照上注明 的地址)的区、财政局办理换证手续。 五、换证工作要求 (一)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是加强会计人员管理的重要手段。在 全市范围内换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对规范和全面提升会计 从业资格管理水平,督促各单位依法任用合格的会计人员具 有重要的意义。各区、县财政局、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宣传, 使广大会计人员准确地了解换证工作的相关政策, 充分认识 换证的必要性,及时到所在地的区、县财政局换发会计从业 资格证书。 (二) 这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发工作时间紧, 任务重,涉及面广,各单位要重视、支持这次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换发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并确保不遗漏一个会计人员 。(三)各区、县财政局要高度重视这项换证工作,严密组 织,安排业务能力强,有高度责任感的人员负责换证工作, 在换证工作中要做到热情服务,耐心、细致地解答持证人员 问题,顺利地完成此项换证工作。 六、换证工作咨询方式 (一)网上咨询:登陆"天津会计"网站的答疑板进行提问。 (二)咨询电话:23131970。七、区、县财政局地址 名称 工 作地址 和平区财政局 和平区保定道10号 河东区财政局 河东 区西锦路5号(长城公寓对过)河北区财政局河北区狮子林 大街282号邮局院内二楼 南开区财政局 南开区二马路41号龙 凤市场(南开财政会计培训中心)河西区财政局河西区徽州 道2号(与大沽南路交口津海中学院内) 红桥区财政局 红桥

区勤俭道子牙河桥区政府西配楼一楼塘沽区财政局塘沽区营口道468号汉沽区财政局汉沽区新开中路96号科委院内大港区财政局大港区世纪大道9号东丽区财政局东丽区张贵庄先锋路9号津南区财政局津南区咸水沽镇红旗路11号西青区财政局西青区杨柳青青远路5号北辰区财政局北辰区北医道14号武清区财政局武清区雍阳东道12号静海县财政局静海县城静文路24号宁河县财政局宁河县芦台镇光明路64号宝坻区财政局宝坻区城关镇广川街29号蓟县财政局蓟县新华大街21号开发区财政局第三大街管委会1楼办公大厅保税区财政局通达广场一号联合办公服务中心一楼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华苑产业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二楼行政许可大厅内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